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發行章程之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本公司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建議向亞洲、歐洲及美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要約(「建議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本公司沒有任何即時集資需求作為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董事會決定押後建議票據發行，直至市況有所改善為止。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並評估任何集資機會(如出現)。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